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2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食品”)、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日包装”)、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印务”)、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泉标签”)提供担保。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7,000.00万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67,288.5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期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12月29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45,000.00	57,471.00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25,000.00	9,817.56

2、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29日期间,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紫丹食品、紫日包装、紫丹印务、紫泉标签提供了担保,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3/1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2/5-2024/6/4	否	2,000.00
2	2023/1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2/15-2024/6/14	否	4,000.00
3	2023/1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2/15-2024/6/14	否	4,000.00
4	2023/1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2/27-2024/6/26	否	1,000.00
5	2023/12/2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2/27-2024/12/24	否	100.00
6	2023/12/2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2/27-2024/12/24	否	2,900.00
7	2023/12/2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2/27-2024/12/24	否	3,000.00
合计									17,000.00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为27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为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为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为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为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和为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编号:临2023-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42.6435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888号,法定代表人:陆卫达。公司持有紫丹食品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紫丹食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56.20	35,737.51
负债总额	24,888.74	24,677.50
净资产	10,867.45	11,060.00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762.52	48,573.02
净利润	2,878.54	2,783.24

(二)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937.8668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899号,法定代表人:朱力。公司持有上海紫日包装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用塑料容器(塑料防盗瓶盖)、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仓储,塑料包装产品的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

紫日包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76.92	51,451.89
负债总额	18,974.83	22,793.08
净资产	32,202.09	28,658.82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518.85	43,584.63
净利润	3,733.16	4,407.29

(三)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975.1203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青路99号,法定代表人:陆卫达。公司持有紫丹印务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木制品、橡塑制品、纸制品,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紫丹印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34.86	25,838.05
负债总额	15,586.76	12,746.88
净资产	14,248.10	13,091.17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326.81	19,223.65
净利润	1,165.45	-108.03

(四)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4,392.0652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1288号,法定代表人:邬建敏。公司持有上海紫泉标签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标签、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塑料包装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检测服务。

紫泉标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766.12	53,162.91
负债总额	31,436.14	30,268.01
净资产	21,329.98	22,894.90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876.99	69,976.05
净利润	119.90	1,860.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紫丹食品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两笔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和1,000万元,担保期限分别为2023年12月5日-2024年6月4日和2023年12月27日-2024年6月26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紫日包装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12月15日-2024年6月14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清南路支行两笔担保金额为100万元和2,9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4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为紫丹印务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12月15日-2024年6月14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为紫泉标签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清南路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4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年初的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288.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23-03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江企业”)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其中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结果是: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郭峰先生回避表决。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是: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邬碧海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紫江新材本次挂牌后,将根据未来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序部署和推进后续上市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分拆上市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0日,紫江企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4日,紫江企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板块的议案》及《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12日,紫江企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

结合上市公司分拆法律法规变化及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2022年8月9日,紫江企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2022年8月25日,紫江企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修订稿)》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为统筹安排紫江企业所属控股子公司紫江新材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公司拟终止分拆紫江新材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终止分拆上市后,紫江新材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未来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序部署和推进后续上市计划。

二、本次挂牌的情况概述

(一)紫江新材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郭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52002E

注册资本:5,938.3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889号1幢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多层复合材料,包装膜,锂离子电池薄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江企业直接持有紫江新材58.94%的股份,是紫江新材的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直接持有紫江企业26.0565%的股份,为紫江企业控股股东。沈雯直接持有紫江集团36.0090%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紫江企业0.3956%的股份,为紫江企业实际控制人,亦即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3	58.94
2	贺爱忠	260.00	4.38
3	王虹	240.00	4.04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3.87
5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4	3.74
6	郭峰	200.00	3.37
7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53
8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0	2.34
9	宁德瓯城上汽产业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9	1.88
10	秦正余	100.00	1.68
11	高军	100.00	1.68
12	沈均平	100.00	1.68
13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4	1.40
14	倪叶	75.00	1.26
15	应自成	75.00	1.26
16	邬碧海	50.00	0.84
17	徐典国	50.00	0.84
18	武永辉	50.00	0.84
19	邵旭臻	30.00	0.51
20	刘宁	30.00	0.51
21	邱翠姣	25.00	0.42
22	龚平	25.00	0.42
23	陈涛	15.00	0.25
24	何冶中	15.00	0.25
25	胡桂文	15.00	0.25
26	顾瑛	10.00	0.17
27	陈玮	10.00	0.17
28	张卫	10.00	0.17
29	高贤	7.50	0.13
30	谢锋峰	7.50	0.13
31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	0.04
合计		5,938.30	100.00

3、主要经营情况

紫江新材作为一家技术驱动的生产型企业,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紫江新材产品能够应用于软包锂电池配套领域,具体包括动力(含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自行车)、3C数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小型数码设备,以及蓝牙设备等其他家用消费电子产品)和储能等领域。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590.69	107,014.32
负债总额	68,146.69	60,039.16
净资产	52,444.00	46,975.1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7,790.47	70,018.19
净利润	5,456.51	11,908.6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19号”《审计报告》。

(二)本次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紫江新材为紫江企业专注于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独立业务运营平台,其业务领域、运营模式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保持较高独立性,紫江新材在新三板挂牌后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挂牌不会影响公司对紫江新材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挂牌完成后,紫江新材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序部署和推进后续上市计划。

(三)本次挂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本次挂牌及后续上市与资本运作的筹划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沟通征询意见,编制、变更本次挂牌方案、代表公司行使在紫江新材中的股东权利,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等。

三、风险提示

本次终止分拆上市并申请挂牌事项尚需履行紫江新材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挂牌尚需要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筹备和申请挂牌时间、申请结果亦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将根据本次挂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3,476,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持有公司股份491,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持有公司股份453,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股东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持有公司股份38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04,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2021年12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53,400股、491,130股、453,590股及383,420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781,5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83%。

2023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自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7月7日期间,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8,2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12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已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7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创通	5%以下股东	3,476,297	4.78%	IPO前取得:3,476,297股
达晨创泰	5%以下股东	491,130	0.68%	IPO前取得:491,130股
达晨创恒	5%以下股东	453,590	0.62%	IPO前取得:453,590股
达晨创瑞	5%以下股东	383,420	0.53%	IPO前取得:383,4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创通	3,476,297	4.78%	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创泰	491,130	0.68%	
	达晨创恒	453,590	0.62%	
	达晨创瑞	383,420	0.53%	
	合计	4,804,437	6.6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达晨创通	190,400	0.26%	2023/7/7-2023/9/1	集中竞价交易	35.97-36.76	6,965,001	未完成:1,263,000股	3,285,897	4.50%
达晨创泰	180,000	0.25%	2023/7/11-2023/9/1	大宗交易	35.58-37.47	6,596,400	未完成:311,130股	311,130	0.43%
达晨创恒	180,000	0.25%	2023/7/11-2023/9/1	大宗交易	35.58-37.47	6,596,400	未完成:273,590股	273,590	0.37%
达晨创瑞	180,000	0.25%	2023/7/11-2023/9/1	大宗交易	35.58-37.47	6,596,400	未完成:203,420股	203,420	0.28%

注:

1、减持前合计持股比例6.61%与当前合计持股比例5.58%差额不等于减持比例1.00%,系因在此次减持期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施第一期归属于2023年12月5日完成股份登记,导致股份被动稀释所致。

2、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8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及金额: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年初至本公告日收到客户中标通知,中标客户多个智能仓储(立体库)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9,266.96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中标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的主营业务,此中标体现了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竞争力,如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约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某立体仓库项目

招标人:某客户,因客户信息涉及商业机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客户的具体信息。该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9,266.96万元(含税)

中标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中标项目是智能仓储(立体库)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的主营业务。公司具备成熟的研发体系和丰富的实施项目经验优势。此中标体现了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竞争力,如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深度布局客户战略物流基地建设,成为客户智能新建产能的重要合作方,代表了目前智能物流机器人技术在半导体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

3、中标项目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约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及项目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90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号)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联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3,3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9,340,566.25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8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3-00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2021年4月28日,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中信建投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用途
1	中际联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321320100100235416	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2	中际联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321320100100235300	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	中际联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110913492510381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4	中际联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110913492510103	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	中际联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20000000627900041026033	补充流动资金

注:2022年12月29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00627900041026033)余额为零,公司对该专项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际天津”),公司通过向中际天津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及子公司中际天津、中信建投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于2021年5月12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用途
中际天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321320100100235897	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3S AMERICAS INC.(以下简称“中际美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Ficont Industr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中际香港”)注资7,0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实际美元金额以操作当日汇率为准),并由中际香港将上述美元资金向中际美洲提供无息借款,以便中际美洲实施募投项目。

(1)公司及子公司中际香港、中信建投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用途
中际香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110945323632301	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注:2022年6月14日,子公司中际香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OSA110945323632301)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为零,对该专项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2)公司及子公司中际香港、二级子公司中际美洲、中信建投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用途
中际美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110945947432301	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公司将“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节余募集资金及“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投资建设“中际联合高空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经开区73M1地块改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高空装备项目”),且公司通过向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装备”)提供借款的形式实施高空装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及子公司中际装备、中信建投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于2023年10月2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用途
中际装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321730100100092539	中际联合高空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经开区73M1地块改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序号 | 募集资金户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对应的募投项目/用途